

A 类
公开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提字〔2025〕19 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 2104039 号提案的答复

付剑委员：

您提出的《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探索农村“一老一小与人才聚集”综合试点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财政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提案进行了深入学习研究，各部门高度认同提案中强化我市农村“一老一小与人才聚集”服务保障的重要性、必要性，一致认为提案中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我们将在实际工作中认真吸收采纳。

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政策引领、加大投入，深化改革创新、强化兜底、持续扩大供给的思路，有力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区域和城乡间均衡发展、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诚如委员指出的，老龄化趋势加重加快，相较于城市，农村地区老龄化程度更为突出，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能力相比于城市还有较大差距。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政策要求，不断强化农村养老保障能力。一是在政策措施上，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株政办发〔2023〕6号）、《株洲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株政办发〔2023〕13号），强调要“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布局，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安排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株洲市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株政办发〔2025〕2号）指出“健全养老服务网络，稳步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加快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因地制宜统筹改扩建现有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优化拓展乡镇敬老院服务功能，开展农村老年助餐、居家上门等多样化服务”“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养老领域相关业务，国有企业发展布局养老相关产业，或提供场地设施用于

养老服务，相关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统筹考虑”。发展农村“一老一小”服务，人才是重要支撑。近年来，市有关部门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大养老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养老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发放养老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补贴、养老服务岗位补贴等，稳步提高养老服务一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水平。支持举办不同层级养老护理员技能比赛，对获奖选手给予奖励。二是在养老保障上，根据《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株民发〔2025〕1号），2025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市级指导标准提高到485元/月；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市级指导标准为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1200元/月；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1700元/月。全市农村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农村困难老年人“应保尽保”。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各项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需求不断增加，导致市级财力有限，按照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攸县华富村试点大型“老小与人才综合体”项目职能属于县级，县级财政应加强统筹保障和积极争取省级资金。下一步，市财政将加强指导县级财政用好用活足发展养老服务的各项政策，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大“一老一小”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强化养老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推动养老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

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刘政凯

承 办 人：朱洪波

联 系 电 话：28681147

